

花蓮縣 107 年第 4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(簡報及評議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) 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- 貳、 地點：本府小簡報室
- 參、 出席委員及人員：出席委員 12 人、請假 4 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- 肆、 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垂龍。 記錄：莊璧綺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- 陸、 簡報內容討論：

- 一、 針對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調幅過高之區段，請業務單位就各區段位置及調整原因說明。
- 二、 經調查後 108 年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與 107 年差異不大，僅一些特殊地區市價有略微上漲，總體變動幅度為 0.00%。
- 三、 建議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不調整。惟透過民眾主動申請從農地更正為建地，以建地價格訂定其地價，其餘各區段地價不調整。

結論：

- 1. 108 年期各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，原則以 107 年各地價區段公告土地訂定。
- 2. 107 年度以更正編定更正為建築用地之土地，108 年期各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依照 107 年度建地價格訂定。

柒、 提案

- 一、 評議本縣 108 年期各鄉鎮市平均地權土地各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：

決議：本縣各鄉、鎮、市平均地權土地 108 年期各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，原則以 107 年各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修正通過；另 107 年度以更正編定更正為建築用地之土地，依照 107 年度建地價格訂定之。全案修正通過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